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关于贯彻落实《德宏州提高乡村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15 条措施》的实施办法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好《德宏州提高乡村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15 条措施的通知》（德政办发【2020】16 号），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教育管理部门要增强质量意识

（一）强化质量意识

1.各级教育管理部门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关于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论述的专题学习及交流。（州教体局工委办，县市教体局）

2.按照“强健体魄、自主管理、合作学习、流畅表达”育人理念，探索出不同学科、不同课型的“轻负担、高效率、优质化”课堂教学模式，同时总结推广。（州教科所，县市教体局）

3.州教体局班子成员每人挂钩 1 个县市，并分别具体挂钩联系 2 所乡村学校，每学期到 2 所乡村学校驻校 1 周。县市教体局班子成员每人挂钩 1 个乡镇，州教体局挂钩联系的学校，由县市

教体局提出意见，由挂钩领导确定。（州局领导挂钩联系县市见附件1）（州教体局办公室，县市教体局）

4.选定部分乡村学校作为州、县级质量提升试点校，安排教科所教研员挂钩联系，每学期入学指导时间不低于2周。挂钩工作情况，每年进行一次专题汇报。（州教科所，县市教体局）

（二）学习借鉴外地好的经验和做法

1.州教体局基教科每年4月组织一次全州中小学常规管理现场会，州教科所每年10月组织一次全州中小学教学改革现场会。（州教体局基教科、教科所）

2.县市教体局结合实际，遴选2-4所学校，借鉴1-2种教学模式，长期跟踪学习。（县市教体局）

3.州教体局人事和人才工作科每年组织1-2次校长、管理干部或骨干教师任务型学习考察活动。（州教体局人事和人才工作科）

（三）加强乡村教育教学研究

1.州、县市教研部门每年安排1—2名教研员到乡村学校驻校支教，做好教科研理论成果的推广和运用。（州教科所，县市教体局）

2.州、县市教研部门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乡村学校课标、教材研究活动，1次学科活动。（州教科所，县市教体局）

3.每年支持5所以上乡村学校开展实践型的课题研究。（县市教体局）

二、强化教师的学习培训和专业成长

（四）加强教师业务培训

1.州级主要开展管理人员、教研员、骨干教师等示范类培训，重点培养骨干教师、学校管理骨干。县市级负责3年内对县域内中小学专任教师进行一轮全员轮训。学校每个寒暑假负责组织本校全体专任教师进行脱岗全员培训及校本研修。（州教体局人事和人才工作科，县市教体局）

2.寒、暑假期间学校需组织每位教师不少于各5天的脱产培训。重点开展课标解读、教材教法研究、考试研究、课堂教学常规及技能、教学基本功等培训。坚持凡训必考的原则，由培训组织方对教师进行测试。（州教体局人事和人才工作科，县市教体局）

（五）开展教师专业水平测试

1.州教科所负责做好每年全州九年级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其它科目及其它部分年级学科教师专业水平测试的命题、制卷、阅卷工作。县市负责在秋季学期开学前一周，统一组织九年级教师测试。（州教科所，县市教体局）

2.县市教体局每年针对州教科所抽测以外的其它年级、学科，制定细化方案，自行安排部分年级、科目的测试。（县市教体局）

3.州教体局人事和人才工作科、基教科每年七月份组织对校长综合素质测试工作。（州教体局人事和人才工作科、基教科，

县市教体局)

(六) 研究教材和课标

1.州教科所每年组织1—2个科次州级骨干教师的课标培训,五年为一个周期,做完所有学科。县市教体局负责县级课标培训,三年为一个周期,做完所有学科。学校每年组织1次校级全科课标研究活动。每次有新课标出现,都要列入培训首要科目。(州教科所,县市教体局)

2.学校每月开展学习教材、研究教法的教研活动,每学期召开1次教材教法研讨会,每学年组织1次教材教法知识、教学技能比赛,积极开展教材教法的达标活动。县市教体局负责做好县级教材教法知识、教学技能竞赛组织工作。州教科所负责做好州级教材教法知识、教学技能竞赛组织工作。(州教科所,县市教体局)

3.州教科所每年到每个县市至少组织一场学科教研现场会,以现场教研的方式抽查各县市开展教材教法、课标培训工作情况。(州教科所,县市教体局)

(七) 加强学校教师的“传帮带”

1.各县市必须对新入职教师开展不少于120学时的入职培训。新入职教师上岗前需“拜师”骨干教师,跟岗培训2—6个月后,经“师父”评定过关、学校测试合格,方可独立上岗。(县市教体局)

2.县市教体局制定辖区内新入职教师“传帮带”工作办法和

“师徒结对”考核机制，县市教科中心负责统筹安排，学校负责具体实施，州教体局人事和人才工作科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州教体局人事和人才工作科，县市教体局）

三、全面推行质量综合考评

（八）改革教师评价标准

州教体局制定乡村教师考核的参考标准（见附件2），学校结合实际运用。教师考核工作由学校于每年8月份自行完成。（州教体局人事和人才工作科，县市教体局）

（九）改革学校评价标准

州教体局制定乡村学校评价标准（见附件3），县市教体局每年8月份对辖区内乡村学校进行考核评价。（州教体局基教科、人事和人才工作科、德安科、教科所，县市教体局）

四、加强乡村学校校长队伍建设

（十）选好配强校长

1.州教体局人事和人才工作科制定校长选任、校长职级制、学校优秀年轻管理人员人才培养相关文件，推动工作落实。（州教体局人事和人才工作科）

2.新任校（园）长要100%持证上岗。（州教体局人事和人才工作科，县市教体局）

（十一）开展校长年度述职活动

州教体局制定乡村学校校长的考核方案（见附件4），县市教体局负责考核辖区内学校校长。每年8月组织一次校长公开述

职，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州教体局人事和人才工作科备案。（州教体局人事和人才工作科，县市教体局）

（十二）加强校长学习培训

1. 乡村完全小学以上中小学校校长、书记州级培训三年一轮，县市教体局负责辖区内乡村中小学校副校长、副书记的培训组织工作。（州教体局人事和人才工作科，县市教体局）

2. 乡村新任中小学校长及学校优秀年轻管理人员每学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300 学时，每学年参加州、县级脱岗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坚持凡训必考原则，由组织培训的单位进行测试。（州教体局人事和人才工作科，县市教体局）

（十三）实施优秀校长绩效

根据奖励名额和州教科所提供乡村中学学校教学质量排名、县市教科中心提供乡村小学（完小）学校教学质量排名情况，按比例分类评选。学校考核成绩占 50%（其中横向比占 60%，纵向比占 40%），校长管理考核成绩占 50%。县市教体局根据得分从高到低按分配名额的 120% 确定候选校长名单。州教体局负责对入选校长进行考核，提出建议名单，报州政府确定优秀乡村校长绩效的人选。（州教体局人事和人才工作科、教科所，县市教体局）

五、优化教师职称评聘和绩效分配机制

（十四）建立高级职称评聘与教学业绩挂钩联系制度

按照《德宏州提高乡村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15 条措施的通

知》，高级职称不搞“凡到必晋升”，实行一年一聘，高级职称评聘与教学业绩挂钩，在校工作但连续两年不在教学岗位的高级教师或连续两年教学成绩低于同类学校同类班级平均分的高级教师，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聘用，以此类推。（州教体局人事和人才工作科，县市教体局）

（十五）改革奖励性绩效分配

县市教体局加强对乡村学校奖励性绩效分配工作的指导，学校按规定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按程序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县市教体局）

各县市要根据此实施办法制定具体细化工作措施和实施方案，并发文执行。

- 附件：1.德宏州教育体育局班子成员落实乡村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15 条措施挂钩县市情况
- 2.德宏州乡村中小学教师管理考核指标
- 3.德宏州乡村中小学校管理考核指标
- 4.德宏州乡村中小学校长管理考核指标



